

#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## 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要點

108年8月27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8月1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96772號函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檢核表，訂定成績檢核日、成績檢核機制、更正成績流程與成績預警措施。
- 二、各項成績應於下列評量完畢日之翌日起3個工作日內，上網登錄或送交教務處(註冊組)處理，如有特殊情況，經校長同意後，得另定繳交期限：
  - (一)定期成績：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完畢日。
  - (二)日常成績：期末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完畢日。
  - (三)學期成績：期末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完畢日。
  - (四)補考後之學期成績：補考完畢日。
  - (五)重(補)修後之學期成績：全體重(補)修課程完畢日。
- 三、成績評量完畢日後一週內為成績檢核日，學生應登入本校網站檢核個人各項成績，或藉由註冊組所發各班成績總表進行檢核。若有疑義，需與各任課教師確認成績，經任課教師確認後，更正學生成績並重新計算平均及各項排名。
- 四、各項成績於成績檢核日結束後，均不得再更改。如有特殊原因，教師應填妥「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表」後送交註冊組，經校長簽核後更正。申請更正日期未逾該學期時，應更正學生成績並重新計算平均及各項排名。申請更正日期逾該學期時，僅更正學生成績並重新計算平均，各項排名不再更動。
- 五、本校依各定期考試成績作業日程，發放各班學業成績總表及該學期學業成績單。若因前點更正成績後，學生成績與各項排名不另行通知，惟學生學期前三名名單因更正成績而變動時，另通知相關學生與導師。  
日常成績、補考成績與重(補)修成績不另行寄發成績單。
- 六、如逾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上傳成績日或相關升學作業流程後，不得依第四點要求更正已上傳之成績。
- 七、本校應對每學期成績達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的學生、導師與家長預警，並提供重補修或重讀等相關資訊，必要時導師得轉介預警學生至輔導室。